渭南市公安局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49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渭南市公安局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标号：ZCSP-渭南市-2026-0014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文件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2325880 元）。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款为中标清单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施工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后期施工过程中如产生数量变更，以双方当时签订的变更签证单及金额确认量为准。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结算；无适用单价时：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 合同范围及内容：以本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表》为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双方签署进场协议之日起 3 个月。如因甲方等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工期顺延，总工期天数以实际顺延累计为准。

四、款项结算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零叁佰伍拾贰元整（小写：930352 元）。

2. 进度款：乙方施工安装调试完成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终验。甲方在收到通

知后一周内组织验收。一周内甲方未组织验收或设备已投入使用，视为终验合格。终验合格10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395528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款项后7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252610182600050666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五、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 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上述软件独立开发完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收

1. 初验：乙方主体设备运抵施工场地后，甲方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初步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证书。

2. 终验：乙方施工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就设备的性能、安装调试、局部配套设备联结，在项目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终验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经第三方机构鉴定确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其他非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相关标准为准。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招标文件约定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八、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3）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4. 乙方的义务

（1）负责系统和数据管理模块的日常检查、维护。

（2）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3）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立体防控系统建设实际情况。

（4）乙方向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解决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整项目免费提供壹年质保。在质保期内，项目中涉及设备系统软件免费升级的需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额外 3 年的优惠有偿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硬件设备的故障检测、系统软件迭代适配、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在此期间，硬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及安装费。宏源自有软件不收取任何费用，仅收取软件涉及的第三方服务及授权年费，费用按对方相应标准收取。

（6）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为确保设备持续正常稳定运行，双方可协商在质保期届满前【60】日内，本着诚信原则就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可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7）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8）系统终验完成后，乙方需要对本项目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甲方拒绝接收工作成果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将不予退回。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瑕疵，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有明显瑕疵无法实现约定功能的视为违约，乙方应以造成该部分损失的价值向甲方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进行赔偿，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

3. 特殊情况下，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若乙方在甲方规定延期后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无法提交工作成果和服务时，每迟延一天，甲方按该未完成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扣除款项，累计扣除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 5%，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